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与2019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8,060股	538,060股	2022年11月15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自2022年9月1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高翔、金涛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8,0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5,961,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3,884,603,814
总计	3,891,102,974	-538,060	3,890,564,9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姜大华已从公司离职,孟利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6万份由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5名激励对象涉及共计85.91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5.918万份,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由公司注销的上述两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0.6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0.6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6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年10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9,633.72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8,311.41万元。

●2022年10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10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2-027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6号)。

(二)2022年10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489.03万元贷款,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760.32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2,249.35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40.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440.5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黔江分行偿还了2,08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8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偿还了1,5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9,633.72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10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1,888.34	2022-10-11	60,000.00	29,287.91	39,655.97	77.10%
				1,209.13	2022-10-26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	2022-10-27				
				4,536.25	2022-1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034万元,净利润5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49,110万元,负债总额为37,86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9,724万元,净利润9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2.7.8-2023.7.7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重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93,417.38万元(含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15,105.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32%。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上22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0\%\times 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上22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2年11月11日起,"上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1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为128.339元/张,"上22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3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
产品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7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7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

至2022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陈景善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2年 11月28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84121919-2009/13331171383

传 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

邮 编:100006

联 系 人:陈艺涵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景善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研发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以张榜公告的方式对上述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剩余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剩余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剩余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